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入賬的金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1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約22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20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0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90%（或約1,279百萬港元）將用作在南京、蘇州、杭州、寧波及紹興收購新項目或開發用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或致力於任何收購目標；
- 餘下不超過10%的概約金額（或約14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存置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更改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或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